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8〕8号

关于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城市污泥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城市污泥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城市污泥处理技改项目位于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总投资 650 万元。项目改扩建内容

主要将湿污泥改性干化处理量由现有的 300 吨/天减少至 25 吨/天，新增处理规模 275 吨/天的污泥堆肥处理工艺，改扩建完成后污泥处理规模保持 300 吨/天不变。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国土、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依托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1）一级 A 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较严者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车间、部分排入水口河。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严格车检密闭性，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搅拌脱水车间、一次发酵间恶臭气体收集经生物喷淋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二次发酵间恶臭气体收集经排风除臭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原泥堆放间、卸泥间

等车间全密闭，喷洒生物喷雾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表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在其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在其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单独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18年8月2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